

八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证明材料

附件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山西华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(联合体)参加长子县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的山西省长子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(第一标段至第七标段)监理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山西省长子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(第一标段至第七标段)监理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西华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4363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 / 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山西华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8日

注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